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及充分了解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提名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